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勇進
電話：03-8227121#163
電子信箱：liu0409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圖字第1090171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文化部函。2、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。3、政府出版品銷售結帳資料維護作業
步驟。(376550000A_109017138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7138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9017138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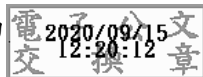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有關政府出版品統籌展售門市109年度上半年
與各機關結帳時間將延長至109年9月30日止，並請確實配
合辦理政府出版品之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9年8月28日文版字第10930392311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請貴機關於結帳完成後，於109年10月31日前至「GPI政府
出版品資訊網--政府出版品管理端」(<http://open.nat.gov.tw/OpenAdmin/login.jsp>)銷售作業區登錄銷售結帳資
料(操作流程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縣文化局



109/09/15



1090003956